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